|  |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同时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 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企业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除事业单位以外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

|  |
| ---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数据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里程累计不少于 3000 公里（含3000公里）。 |
| 注： 1.每一个企业业绩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印章的业绩证明。 2.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企业业绩考核指标（检测时间、合同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
| ---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网站（credit.mo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处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 注：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

|  |  |
| ---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一标段：**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名）：取得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数据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负责人职务。  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名）：取得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资格证书，近3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数据处理、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承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注：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在职职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  2.公路工程专业相关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桥、桥梁、桥隧、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土木工程（路桥方向）等。  3.“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 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个人业绩指标（姓名、职务、任职时段、公路等级、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的考核：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印章的业绩证明，或联合体协议书”的彩色影印件，证明材料应能单独或综合体现个人业绩指标，否则如影响了个人业绩的评判，则对应业绩在评标过程中将不予认定。 5.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原件应加盖出具者单位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_bookmark83)[[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保证金金额等；  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签字文件的电子版；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盖章文件的电子版。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第一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检测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签字文件的电子版；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印章或上传已盖章文件的电子版。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或上级直接主管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因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修改此款内容为：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允许获得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资格。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其投标文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函》进行第一中标人候选人标段的推荐。推荐开始标段为标段正顺序，既1-3标段逐次推荐。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30分  业绩： 15分  设备工具：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交规发〔2019〕1 号）中的附件2，具体如下：  对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作算术平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Nj*  *p*   *Di* / *Nj*  K  *i*1  式中：Nj 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有效评标价数量，当 N＜5 时，Nj=N,当 N≥5 时，Nj=N-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K＝1。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2.2.4（1） | | 技术建议书  35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7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技术建议有效可行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7-7分，良好得4.3-5.6分，一般得4.2分。 |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7-7分，良好得4.3-5.6分，一般得4.2分。 |
| 项目人员、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7分 | 根据人员安排、检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7-7分，良好得4.3-5.6分，一般得4.2分。 |
| 路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7分 | 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7-7分，良好得4.3-5.6分，一般得4.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拟定的项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安排、具体的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7-7分，良好得4.3-5.6分，一般得4.2分。 |
| 评审标准：  （1）优秀：技术建议书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2）良好：技术建议书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需要；  （3）一般：技术建议书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 | | | | | | |
| 2.2.4（2） | 主要人员  30分 | | 项目负责人 |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满分10分。 |
| 技术负责人 |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技术负责人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技术负责人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加2分。满分10分。 |
| 公路检测人员 | | 5分 | 提供一个参与过路况检测项目的现场检测人员，得3分，每增加一个参与过路况检测项目的现场检测人员增加1分。满分5分。 |
| 数据分析人员 | | 5分 | 提供一个参与过路况检测项目的数据处理、分析和评定工作的分析人员得3分，每增加一个参与过路况检测项目的数据处理、分析和评定工作的分析人员加1分。满分5分。 |
| 2.2.4（3） | 评标价  10分 | | 投标报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1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2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D＝评标基准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  F1＝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若D1 ≥ D，则E=0.5；若D1 < D，则E=0.25。 |
| 2.2.4（4） | 其他因素  25分 | | 业绩 |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设备工具 | | 5分 | 投标人投入1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3分；增加 1 台设备加 2 分，最多得2分。  注：设备要求生产厂家应统一，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平整度和车辙标定校准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权证明、购置发票、校准证书、检测设备行驶本等复印件。 |
| 履约信誉 |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能力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每个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允许获得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资格。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其投标文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函》进行第一中标人候选人标段的推荐。推荐开始标段为标段正顺序，既1-3标段逐次推荐。  1.5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 分值构成
2.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6.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7.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8.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1.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1.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1.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g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投标：
8.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的；
11.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12.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1.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0)